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监事会年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东菱振动相关资产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 16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值为 26,034.73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4,890.9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确认东菱振动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1,143.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商誉减值准备 841.00 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导致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841.00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 94,734,260.42 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 2021 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房地产板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7,149,551.22 元。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767,149,551.22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579,468,830.98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48,379.48 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征求相关股东意见，提名金闻女士、余传剑先生、王小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21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高新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州高新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闻，女，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机构工作。现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传剑，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任苏州高新区监察局副局长、苏州市虎丘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王小琴，女，1983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